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
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
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妇女网络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妇女接受教育和参加有薪酬的劳动力队伍的机会有所增加，并通过了两性平等主流化和机会平等方面的立法。
2. 过去几十年来，妇女为扩大世界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妇女的收入对家庭来说也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妇女依然被排斥在经济决策进程之外。她们的工资低、工作条件差、就业和事业发展机会有限。家务劳动和社区劳动在国民账户中反映不出来，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采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办法。
3. 另外，由于各种文化、习俗和信仰，全世界许多妇女和女童对自己的得到法律保障的各种权利和机会一无所知。普及初等教育的问题也远远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在非洲和南亚，那里大多数儿童依然失学，主要是女童。另外，由于经济危机，从事易受冲击工作的妇女人数多于男子，且男女工资差距加大。
4.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认为：
 - 为使女童能够继续求学，必须采取各种鼓励措施。
 - 必须消除校内以及上学路上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中小学、培训中心以及大学必须对两性平等问题敏感。
 - 女童与男童一样享有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
 - 必须消除妇女和女童接触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媒体在显示非定型观念妇女形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体面的工作即同工同酬的工作。
 - 不能让习俗和文化限制妇女的就业机会。
 - 促进平等分担家务劳动是妇女就业的基础。
5. 国际自由妇女网络认为新设立的联合国妇女署必须在落实妇女的权利、平等和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强调：
 - 现在成为联合国妇女署一部分的四个联合国实体如下：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地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 妇女署应发挥领导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和两性平等问题主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流化方面的工作。

- 妇女署应设立一个全球民间社会咨询委员会，以便建立伙伴关系，并充分利用各种专门人才和知识。
 - 妇女署应该建立系统的、正式的协作机制，促进与民间社会的协作，也就是与有该实体代表机构的那些国家的妇女组织协作，协调当地项目、方案、活动和政策的实施，同时以效率更高的方式管理资金。
 - 妇女署应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保持密切联系，为各国提供两性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和指导方针。
 - 妇女署应向儿童基金会那样，与民间社会一道发起全世界范围的媒体宣传活动，促进全世界妇女和女童的教育。
 - 妇女署应采用儿童基金会那样的筹资系统。
 - 妇女署应因为儿童基金会在儿童及儿童的家庭方面的总的活动而与其建立密切的关系。
-